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公佈日期:108年7月2日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EA7-3-009

頁次:1

107年1月2日 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通過108年7月2日一百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大學教育與產業人才培育之合作模式,增進同學就業技能及落實本系專業實習制度,特訂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校外實習單位係指和光電與材料相關之政府機關單位、民間企業或事業 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等。

第三條 参加校外實習學生資格為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同學。

第四條 校外實習方式分為個人自行申請及本系簽約辦理兩種。個人自行申請者係學生自行安排 暑期至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實習單位需出具同意函),實習時間最少為 240 小時,實習 開始前需填寫申請表(如 EA7-4-009)並送至系助理存查。本系簽約辦理者係指由本系與校 外實習單位簽訂合約辦理之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本系與校外實習單位雙方之權 利及義務、實習工作內容、時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針對個人自行申請之校外實習,本系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設兩學分之「專業實習」選修 課程,供個人自行申請之校外實習學生選修。學生實習完畢後須繳交實習考核表(由實習 單位填寫,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寄回)及實習報告,成績由開課教師評定成績。

第六條 針對本系簽約辦理之校外實習學生,本系得視需要開設相對應之選修課程至多3門供學生選修。學生實習完畢後須繳交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填寫,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寄回)、實習報告及回饋表(如 EA7-4-002),供開課教師作為評定成績之參考依據。成績及格者,其選修課程學分採計標準如下:每學期實習時數達720小時者,得採計9學分;實習時數 480小時未達720小時者,得採計6學分;實習時數達240小時,未達480小時者,得採計3學分;實習時數未達240小時者,不得採計選修課程學分。

第七條 所有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需經家長同意,並簽署家長同意書(如 EA7-4-003)後,始得進行實習。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